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合资成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环保”）签署《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东江蓝海公司”）。东江蓝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东江蓝海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25%股权；同时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将受让蓝海环保持有东江蓝海公司4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70%股权，东江蓝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